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高子程 李东红 王玥

2020 年 4 月 14 日